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3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建興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二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有附表一所示情形，為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附表一

- 1.被告「355-H9號車之車主」不詳。
- 2.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附表二

- 1.提出主管機關所核發，盟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2.參酌本院調取之車籍資料、戶籍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，以訴狀表明被告是否為馬建興（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及盟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應一併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
- 3.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